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雪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ag6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44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年禮金文宣資料1份 (26165347\_112304436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2年發放成年禮金每人1,200點文化幣相關  
資訊一案，請貴校協助推廣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4918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，並達促進藝文產業發展之目的，文  
化部參考歐洲國家青年藝文體驗及消費補助政策，於112年  
優先針對18至21歲符合資格青年，每人發放成年禮金1,200  
點文化幣（1點等值新臺幣1元），可使用於藝文展演及文  
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及文創工藝等，全國超過1萬個藝  
文消費點折抵使用，即將於112年6月6日開始領取使用，使  
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文化部同時推出相關加碼優惠，鼓勵青年多元藝文體驗與  
消費，例如：「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，以成年禮金至  
獨立書店消費，加碼點數放大，文化幣消費2點回饋1點，  
每人最高可再多獲得600點文化幣；「專屬表演藝術青年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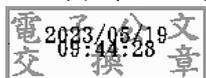


位」，成年禮金得以5折或5折以下等優惠價格購入表演場館之青年席位演出節目票券等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成年禮金文宣資料1份，請協助公告成年禮金相關資訊供符合資格之學生登記領取。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何小姐，電話：(02) 8512-6000，電子信箱：jennyho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